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专项核查意见

天职业字[2018]1862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下发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奥特佳本次重组的会计师，现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重组问询函第 8 项问题：根据《预案》，为激励标的公司核心员工，本次交易对手方新余国电在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5 月存在两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标的公司因此在 2016 年和 2018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73.72 万元和 3,776.10 万元。请说明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相关费用摊销方式及其合理性，并说明两次增资所引入核心员工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股份支付事项背景

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或“标的公司”）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新余国电赛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电”)员工持股平台。新余国电直接持有国电赛思 30.00%股权。

为奖励核心员工，新余国电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5 月引进国电赛思部分员工为有限合伙人，并对新余国电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 3.66 万元、12.41 万元。

2、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因此，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

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新余国电 2016 年 12 月及 2018 年 5 月两次增资所引入合伙人均在标的公司任职。

(1) 2016 年 12 月股份支付主要涉及人员如下：

行次	合伙人	任职的部门	职务
1	吴磊涛	研发部	总监
2	胡宗增	研发部	软件经理
3	廖文峰	外协管理部	经理

(2) 2018 年 5 月股份支付主要涉及人员如下：

行次	合伙人	任职的部门	职务
1	吴磊涛	研发部	总监
2	胡宗增	研发部	软件经理
3	廖文峰	外协管理部	经理
4	黄贤林	研发部	项目经理
5	董莹	市场部	客服经理
6	何承杰	市场部	销售经理
7	赵纯宏	研发部	结构工程师
8	黄绪文	研发部	硬件工程师
9	梁群芳	财务部	会计
10	李站	研发部	硬件工程师
11	王雪琴	研发部	CAD 工程师
12	邓开余	研发部	软件工程师
13	李世军	研发部	测试经理
14	秦勇	供应链	总监
15	刘娇	质量部	经理
16	张富林	研发部	硬件工程师
17	邵世奇	供应链	仓库主管
18	周德敏	质量部	QE
19	张玲	行政部	经理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5 月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人员通过新余国电间接取得标的公司权益，且增资价格均按照 1 元/出资份额，明显低于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时点之标的公司公允

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在企业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职工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公司股权，属于股权激励安排的情形，需要根据具体情况确认股份支付。

3、计算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新余国电的合伙协议，协议中未约定受激励员工的任职期限、离职安排及未来报酬与经营业绩挂钩等条款，且除上述合伙协议外，新余国电未与受激励员工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国电赛思对管理层员工的股权激励系激励其在历史期内对标的公司的贡献。因此标的公司股份支付均应确认当期损益。

(1) 2016 年 12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影响

2016 年 12 月，新余国电通过增资方式引入吴磊涛、胡宗增、廖文峰入伙，由原出资额为 50 万元变更为 53.66229033 万元，增资后新余国电参与本次增资三位股东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2.05%的股权。

由于在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无其他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因此其公允价值的确认方式为基于 2016 年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基数，市盈率倍数选择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对价 72,800 万元与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业绩承诺的平均净利润作为计算标准，求得标的公司当时的公允价值，根据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得出每股价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费用=（每股公允价值-每股取得成本）*取得股份数量。

会计处理结果：

国电赛思 2016 年 12 月确认股份支付将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673.72 万元，减少当年净利润 673.72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将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673.72 万元，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73.72 万元，净资产保持不变。

(2) 2018 年 5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及影响

2018 年 5 月，新余国电通过增资方式新引入黄贤林等 16 名核心员工，原核心员工吴磊涛、胡宗增、廖文峰进一步增资。由原出资额为 53.66 万元变更为 66.0719 万元，增资后新余国电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20%的股权。

由于该次增资与本次交易的时点较为接近，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的估值 72,800 万元作为国电赛思的公允价值，根据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得出每股价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费用=（每股公允价值-每股取得成本）*取得股份数量。

会计处理结果：

国电赛思 2018 年 5 月确认股份支付将增加 2018 年 1-6 月管理费用 3,776.10 万元，减少当年净利润 3,776.1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将增加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本公积 3,776.10 万元，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3,776.10 万元，净资产保持不变。

4、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方式及合理性

国电赛思 2016 年和 2018 年因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管理费用为 673.72 万元和 3,776.10 万元均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合理性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生产经营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评价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的损益。根据目前常规的会计处理方式，对于为了解决历史问题的非上市企业，股份支付往往都是一次性、偶发的，是对公司管理层过去贡献的奖励，不与公司未来业绩进行挂钩，符合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同时，上述会计处理参考了目前已有的部分并购重组案例、IPO 案例等，符合常规的会计处理方式。

在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进行股份支付主要是考虑核心员工对标的公司历史期的贡献，因而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这部分费用实际与当期损益是不完全配比的，如果将此部分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难以真实、公允地反映标的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获利能力，因此本次新余国电增资带来的股份支付费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涵义，应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本次股权激励未约定受激励对象未来的任职期限、也不与未来业绩挂钩，不构成对未来期间的激励事项。因此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备合理性。

5、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国电赛思 2016 年 12 月和 2018 年 5 月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相关费用摊销方式是合理的。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